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选举孔祥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号为2023-017《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被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自2023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公司总部大楼109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主持人:刘会胜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0人,代表股份611,055,9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03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5人,代表股份605,400,9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26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5,655,0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7%。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加通讯的形式召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611,055,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483,6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611,055,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483,6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611,035,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20,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463,2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95%;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20,4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5%。

表决结果:通过。

4、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611,035,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20,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463,2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95%;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20,4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5%。

表决结果:通过。

5、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611,035,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20,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463,2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95%;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20,4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5%。

表决结果:通过。

6、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31,735,387.14元,母公司的净利润513,619,854.2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865,669,511.86元,扣除2022年7月派发的现金股利22,518,798.18元,加上因回购注销调回的股利6,000元,本年度末分配利润为2,356,776,567.96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拟对公司2022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鉴于四名股权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97,800股,正在履行回购注销程序,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将以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397,800股后的股本1,500,855,4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76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114,065,011.31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如在本议案审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

同意611,055,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483,6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7、《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611,055,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483,6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8、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611,055,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483,6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05,465,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51%;

反对5,570,4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16%;

弃权20,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892,8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987%;

反对5,570,4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608%;

弃权20,4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5%。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与有关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建立工程机械授信合作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10,997,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

反对5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425,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93%;

反对5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892,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1%;

反对5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9%;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425,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93%;

反对5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所持601,105,285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12、关于聘任2023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10,721,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3%;

反对3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149,4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607%;

反对33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9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调整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11,055,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483,6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4、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大会选举刘会胜先生、江奎先生、冯刚先生、张民先生、肖奇胜先生、吴建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任期自2023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各非独立董事选举结果如下:

14.01、选举刘会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611,001,53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所持平均表决权数的99.9911%;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429,25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所持平均表决权数的99.3588%;

表决结果:刘会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2、选举江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610,971,33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所持平均表决权数的99.9862%;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399,05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所持平均表决权数的99.0028%;

表决结果:江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3、选举冯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611,001,63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所持平均表决权数的99.9911%;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429,35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所持平均表决权数的99.3599%;

表决结果:冯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4、选举张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611,001,53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所持平均表决权数的99.9911%;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429,25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所持平均表决权数的99.3588%;

表决结果:张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5、选举肖奇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611,001,53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所持平均表决权数的99.9911%;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429,25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所持平均表决权数的99.3588%;

表决结果:肖奇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6、选举吴建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611,001,53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所持平均表决权数的99.9911%;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429,25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所持平均表决权数的99.3588%;

表决结果:吴建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大会选举吕莹先生、刘燕女士、陈爱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任期自2023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以上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

15.01、选举吕莹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611,001,53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所持平均表决权数的99.9911%;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429,25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所持平均表决权数的99.3588%;

表决结果:吕莹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2、选举刘燕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611,001,53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所持平均表决权数的99.9911%;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429,25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所持平均表决权数的99.3588%;

表决结果:刘燕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3、选举陈爱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611,001,53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所持平均表决权数的99.9911%;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429,25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所持平均表决权数的99.3588%;

表决结果:陈爱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大会选举唐国庆先生、王卫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孔祥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23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选举结果如下:

16.01、选举唐国庆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

同意611,001,53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每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所持平均表决权数的99.9911%;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429,25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对每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所持平均表决权数的99.3588%;

表决结果:唐国庆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6.02、选举王卫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

同意610,971,33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每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所持平均表决权数的99.9862%;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399,05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对每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所持平均表决权数的99.0028%;

表决结果:王卫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23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项瑾、张书怡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31日下午在公司总部大楼205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2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两种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刘会胜、江奎、冯刚、张民、肖奇胜、吴建义、吕莹、刘燕、陈爱华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刘会胜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选举刘会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2023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张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袁青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人员任期自2023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3、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吴建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朱来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黄亚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赵立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人员任期自2023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以上人员中,刘会胜先生、张民先生、吴建义先生的简历详见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号为2023-016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朱来锁先生、黄亚军先生、赵立军先生、袁青女士简历参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聘任的人员均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4、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通过如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

(1) 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刘会胜,成员:江奎、冯刚、张民、肖奇胜、吴建义、吕莹、刘燕、陈爱华;

(2)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陈爱华,成员:吕莹、江奎;

(3)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吕莹,成员:刘燕、刘会胜;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吕莹,成员:刘燕、江奎。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秦晓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2023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朱来锁先生,1978年出生,大学文化,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安全总监。2000年8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制造部部长助理,履带底盘分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分党委书记,后市场营销总监,后市场开拓部部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安全总监;山推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山推工程机械结构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山推欧亚陀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具有丰富的精益生产和企业管理经验。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40万股(均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亚军先生,1975年出生,大学文化,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0年8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工程机械研究总院院长助理,工程机械研究院推土机研究所二所所长、党支部书记(兼),全液压推土机产品经理,工程机械研究院副院长、常务副院长、院长、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程机械研究总院院长、党委书记(兼);山推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山推(德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具有丰富的机械制造产品研发和技术管理经验。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50万股(均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立军先生,197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文化,本公司副总经理、国内营销总公司总经理(兼)。1997年6月参加工作,2022年10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卡特彼勒CCD·威斯特中国营销部矿山事业部总经理;普茨迈斯特中国工业泵首席执行官;沃尔沃建筑设备中国销售公司副总裁;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营销公司总经理、挖掘机事业部总经理;本公司营销总监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国内营销总公司总经理(兼)。具有丰富的企业运营管理及市场营销管理和国际贸易运作经验。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7,000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袁 青女士,1976年出生,大学文化,管理学学士,经济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01年8月加入本公司,2006年1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公司证券部主管、副部长、部长,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兼),财务管理部部长、党支部书记,审计法务部部长,财务审计党支部书记,证券与投资部部长;公司纪委委员;山东山推工程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山东山推物流有限公司监事;山推后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山东山推智慧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证券党支部书记、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投资证券部部长;山推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山东山推工程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山推楚天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山推工程机械结构件有限公司董事;山推兖矿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监事;山东山推欧亚陀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恒基材料成型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山东恒基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济宁市公众公司协会副会长。具有丰富的证券事务、资本运营、财务管理和审计法务经验。

办公电话:0537-2909616

传 真:0537-2340411

电子邮箱:yuanqing@shantui.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40万股(均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和联系方式:

秦晓莉女士,198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本公司投资证券部部长助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2012年10月加入本公司,2012年10月至2018年9月在本公司财务管理部从事财务核算、会计管理及合并报表等工作,2018年10月至2020年11月在本公司审计法务部从事内部审计工作,2020年12月至今在公司投资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从事信息披露、"三会"治理及投资项目管理等工作。2021年6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投资证券部部长助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

办公电话:0537-2909532

传 真:0537-2340411

电子邮箱:zhengq@shantui.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20万股(均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31日下午在公司总部大楼205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2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两种方式发出。公司监事唐国庆先生、王卫平女士、孔祥田先生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唐国庆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选举唐国庆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号为2023-016《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任期自2023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8,289,7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50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范立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杨俊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董事长范立义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李文毅、金建海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黄雄行使表决权;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职工监事沈小刚先生因工作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7,615,751	99.8854	304,027	0.0516	370,000	0.0630

2、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7,615,751	99.8854	304,027	0.0516	370,000	0.0630

3、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7,615,751	99.8854	304,027	0.0516	370,000	0.0630

4、议案名称: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7,615,751	99.8854	304,027	0.0516	370,000	0.0630

5、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7,615,751	99.8854	304,027	0.0516	370,000	0.0630

6、议案名称:202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7,058,463	99.7906	861,315	0.1464	370,000	0.0630

7、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7,058,463	99.7906	861,315	0.1464	370,000	0.063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7,615,751	99.8854	304,027	0.0516	370,000	0.063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7,058,463	99.7906	861,315	0.1464	370,000	0.0630

10、议案名称: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支付现金收购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7,784,578	99.9141	135,200	0.0229	370,000	0.0630

11、议案名称:关于现金收购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7,784,578	99.9141	135,200	0.0229	370,000	0.063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8,250,751	98.8561	304,027	0.5159	370,000	0.6280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8,250,751	98.8561	304,027	0.5159	370,000	0.6280
3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8,250,751	98.8561	304,027	0.5159	370,000	0.6280
4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8,250,751	98.8561	304,027	0.5159	370,000	0.6280
5	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8,250,751	98.8561	304,027	0.5159	370,000	0.6280
6	202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7,693,463	97.9103	861,315	1.4617	370,000	0.6280
7	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57,693,463	97.9103	861,315	1.4617	370,000	0.6280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8,250,751	98.8561	304,027	0.5159	370,000	0.628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57,693,463	97.9103	861,315	1.4617	370,000	0.6280
1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支付现金收购资产的议案	58,419,578	99.1426	135,200	0.2294	370,000	0.6280
11	关于现金收购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58,419,578	99.1426	135,200	0.2294	370,000	0.628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廖筱云律师、丁含春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鉴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3-036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6	2023/6/7	2023/6/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5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86,882,468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5,680,0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81,202,468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20,300,617.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81,202,468×0.25÷486,882,468≈0.2471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47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6	2023/6/7	2023/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789892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